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【发布文号】工商市字[2009]211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0-26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0-26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](#)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实施《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(工商市字[2009]211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红盾护农联系点：

《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》(总局令第45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已于2009年9月14日正式公布，将于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。为了进一步加强农资市场监督管理，规范农资市场经营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维护农资市场秩序，保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农村改革发展，现就学习、宣传、贯彻、实施《办法》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入学习，切实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

《办法》的颁布施行，对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，加强农资市场监管，完善监管长效机制，提高农资市场监管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、法治化水平，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高度，充分认识《办法》实施的重要意义，按照监管与发展、服务、维权、执法相统一的要求，切实增强广大工商干部的法律意识、责任意识和履职意识，认真学习、宣传、贯彻和实施《办法》，有力、有序、有效地开展红盾护农行动，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。

(一) 提高认识，认真学习《办法》精神实质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进一步提高对贯彻实施《办法》重要性的认识，把学习《办法》作为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重要工作，认真组织深入学习，切实提高农资市场监管执法效能和水平。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新“三定”方案的要求，牢固树立依法监管和依据职责监管的理念，切实履行农资市场监管法定职责，切实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。

(二) 加强培训，全面掌握《办法》规定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大对贯彻落实《办法》的教育培训力度，集中时间对分管领导和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，进一步准确理解工商部门的法定监管职责，深入学习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，全面掌握《办法》的各项规定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

(三) 广泛宣传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《办法》，扩大宣传的覆盖面，为市场开办者、经营者和消费者释疑解惑，增强市场开办者、经营者的守法经营意识和诚信责任意识，监督、帮助市场开办者、经营者完善自律制度，努力使其自觉依照《办法》履行经营者责任和义务，为贯彻实施《办法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二、认真贯彻，推动红盾护农行动深入开展

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是贯彻落实《办法》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举措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积极履行职责，强化日常监管，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，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，严格市

场准入，加强市场监管，狠抓大要案查处，完善工作措施，切实保障农资消费安全。

（一）落实农资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责任制度。要充分发挥农资市场开办者、经营者的自我管理作用，强化责任意识，积极引导农资市场开办者、经营者牢固树立农资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理念，切实督促农资市场开办者审验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，约定经营者责任和义务；认真监督市场内农资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，记好购销台账，履行质量承诺，严把农资质量市场准入关，防止不合格农资商品流入市场。

（二）健全农资经营者索证索票制度。要积极引导农资经营者建立健全自律机制和管理制度，督促其在进货时查验供货商资格，验明产品标识和合格证明，索要并保存检验报告；在农资经营者中全面推行记录购销台账、保存购销发票、签订质量承诺书、提供质量承诺卡等制度，确保实现农资商品质量的可追溯监管。

（三）推进信用分类监管制度。要与农资经营者经济户口管理、信用分类监管制度相结合，依据生产经营者守法诚信情况，建立和完善农资经营者和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制度，对信誉好的市场主体给予扶持和鼓励；对失信和具有不良记录的市场主体予以警示或限期整改，并列为重点监测检查对象；对多次违法违规、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严肃查处。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，提倡和引导会员诚信经营，公平竞争。

（四）规范农资商品质量监测工作。要立足职能，以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、农机具和农膜等主要农资商品为重点，进一步规范流通环节农资商品质量监测工作。要建立和完善农资商品质量档案，继续加强与农业、质检等部门的配合协调，实现检测结果共享，提高监管效能。

（五）完善农资市场日常监管制度。要充分发挥基层工商所的作用，加强日常巡查，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制，增加巡查密度、完善巡查内容，建立健全农资违法经营行为记录，将农资市场巡查与经济户口、信用分类监管等结合起来，不断提高市场巡查效率。要实施市场预警制度，根据质量监测结果、市场巡查、消费者申诉举报等情况，及时发布消费警示和提示，避免农民群众受骗上当。要健全不合格农资商品下架、退市制度，监督农资经营者对被告知、通报或者自行发现的不合格农资立即停止经营、下架退市，指导经营者建立退市处理台账，加强对不合格农资退市后的监管，将不合格农资清除出市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《办法》进一步强化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管职能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严格责任制度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，进一步加强对农资市场监管的组织领导，确保工作任务、工作措施、工作责任等落到实处。要强化领导责任制，实行一把手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。要采取专项督查、日常检查等多种方式，把履行监管职责到位、依法行政和保障农资消费安全作为检查落实的重点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要建立健全农资市场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对在农资市场监管执法中不履行、不及时履行职责、违法履行职责、互相推诿、滥用职权以及有其他失职、渎职行为造成后果的，坚决追究责任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行政，规范执法行为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监管职责，严格办案程序，切实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、程序合法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，有效防止和尽量减少危害发生，对假冒伪劣农资商品该没收的没收，该销毁的销毁，坚决杜绝以罚代管、以罚代处、罚款放行，坚持做到文明执法、规范执法。

（三）加强部门协作，形成监管执法合力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既坚持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又加强相互配合，分工协作，形成合力。要加强跨地区、跨部门合作以及和相关行业组织、新闻媒体之间的协作配合，继续强化监管执法过程中的信息通报和工作配合，做到优势互补，信息互通，不断提高监管执法的整体合力。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二00九年十月二十六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
[软件著作权](#) | [总编辑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